

证券代码：833443

证券简称：皇达科技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乌石浦二里 191 号 1908 室厦门皇达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宗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08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2 人，董事何小青、董梅、陈宗钰、郭志训、杜辉志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朱旭、禹佳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2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3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1080,000 股，占出席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2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3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1080,000 股，占出席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从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分析等三个方面陈述了 2022 年财务决算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1080,000 股，占出席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1080,000 股，占出席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年度报告从 2022 年度公司主要重点工作、2022 年度公司工作回顾、2022 年度公司工作重点等三个方面详细汇总了公司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公司的经营和投资的重大事项情况、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三会召开及工作情况等年度工作，并制定了 2023 年度围绕提升经营业绩指标和加强资本市场运作两条主线开展工作的基本思路。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1080,000 股，占出席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3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按照总量控制、突出重点、增收节支的原则，在考虑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经过公司内部研究讨论，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1080,000 股，占出席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工作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准则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现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1080,000 股，占出席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珊珊、张君兰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